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斌、张忠梅、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因定向增发股票而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166.98万元调整为79,635万元,总股本由73,166.98万股调整为79,635万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66.9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166.98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635万股。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故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王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连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7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479

3、投票简称:富春投票

4、在投票当日,“富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其中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79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杰、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6、邮政邮编:311418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79),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一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孙庆炎先生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增持计划:孙庆炎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孙庆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00%至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417.95万元至9,890.6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5.00%	盈利:9,890.60万元
	盈利:9,890.60万元 - 10,385.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上半年宏观经济低位企稳,公司下游造纸市场需求平稳,使得公司业绩略好于预期。

2、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生产成本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1%和36.80%。

2、2015年1-6月收入预计为41,500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万元,利润区间预计为2,500-3,500万元。2014年1-6月收入41,843万元,净利润3,348.33万元,2015年净利润区间为上年同期的75%-105%。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后,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10)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5)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16)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申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存有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拟与中航证券筹划合作成立并购基金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已发布相关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投资重点领域的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拟与中航证券筹备组建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公司已与中航证券达成初步意向,合作意向书尚在签订过程中。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资本:198,52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航证券71.71%股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6.70%,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24%,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13%,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0.22%。

公司与中航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春兴精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中航证券凭借完善的券商服务体系,利用自身的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特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春兴精工、中航证券双方就在重点领域行业内寻找优质企业进行产业整合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等事项进行合作,以满足春兴精工投资重点领域的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等方面的需求。

(1)中航证券利用丰富的资源、国内网络优势及专业调研能力,在军工、先进制造业、金融、电子信息技术、能源与环保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内,寻找适合于春兴精工进行投资的优质企业,如具有投资意愿的,双方可协商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合作。

(2)春兴精工优先选择中航证券作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为其提供并购整合机会及方案设计服务,中航证券推荐优质标的方、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尽职调查、协助春兴精工对并购标的进行谈判促成交易,同时为春兴精工在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协助交易方案执行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3)由中航证券或中航证券子公司为春兴精工提供专业的产业并购基金服务,关于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方式、运作管理模式以及未来具体投资策略、方向等各项内容,届时,由春兴精工、中航证券双方另行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中航证券的服务期限拟定为三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中航证券有权因其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而向春兴精工收取费用,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就具体事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春兴精工、中航证券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春兴精工、中航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中航证券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公司未来实施产业整合、资源获取提供支持。公司通过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手段,促进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可运用各种金融工具,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优质的项目和资源提供选择和储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业并购基金将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有效降低或规避上市公司直接并购产生的信息不对称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存有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方案的达成、投资合作方式的确定、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三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